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泽应急发〔2023〕211号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《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 的通知

县局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泽州县应急管理局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实施。



泽州县应急管理局

2023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

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，是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的中期之年。根据泽法治办发〔2023〕5号《关于印发〈2023年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〉的通知》总体要求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紧紧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牢固树立普法为民工作理念和工作导向，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、实效性上下功夫，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、加强基层依法治理和落实普法责任制方面下功夫，着力抓好中期评估，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进一步落实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推动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，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，为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。

一、全面学习、把握、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

1. 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，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往深里走、往实里走，做到全面、系统、深入学习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领会，丰富载体、创新手段，使党的二十大精神更加深入人

心（责任股室：综合办公室负责）。

2. 把党的二十大有关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。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，举办机关全体干部职工集中旁听庭审活动，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，促进提高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能力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、综合协调股负责）。

3. 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。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宣讲活动，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习、模范践行（责任股室：综合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新闻宣传股负责）。充分发挥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作用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、进社区、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校园、进军营、进网络，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、综合协调股、新闻宣传股负责，有关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的管理，防止错误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（责任股室：综合办公室、新闻宣传股、政策法规股、综合协调股负责）。

二、扎实推进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全面实施

4. 组织开展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中期评估。把组织开展“八五”普法中期评估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精心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成立评估小组对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科学评估，强化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。认真总结“八五”普法以来的经验、做法和成效，实事求是查找不足，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改进措施。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、新闻宣传股负责）。

5. 全面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。健全完善普法责任清单制度，细化普法内容、工作目标、措施标准和责任，综合运用普法提醒函、普法建议书、履职报告评议等方式，压实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普法责任。探索开展普法责任股室与企业结对共建活动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、各相关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负责）。

三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法治宣传教育

6. 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宪法宣传教育。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，突出领导干部这个群体，依托宪法纪念、宪法宣誓、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，利用应急早安等宣传阵地，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、综合协调股、新闻宣传股负责）。组织开展2023年“宪法宣传周”活动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、各相关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）。

7. 持续深入开展“美好生活，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活动。组织开展第三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，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、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（责任股室：综合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、新闻宣传股）。

8. 深入宣传与优化营商环境相关的法律法规。以法治提振企业发展信心，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、公平竞争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，促进国企、民企依法合规经营，促进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建设。（责任股室：行政审批股、政策法规股、新闻宣传股、各行业股室）。

9. 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、社会治理现代化相关的法

律法规。聚焦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安全生产问题，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领域法律法规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、新闻宣传股、各相关股室）。组织开展“4.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，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相关法律。（责任股室：综合办公室、政策法规股）。

10. 深入宣传党内法规。利用各类普法阵地和媒体，以党章、准则、条例等为重点，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。在“七一”前后，积极参加“中国普法”微信公众号开展的党内法规宣传教育知识竞赛活动（责任股室：综合办公室）。

四、全面依法履行职责

11.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简化审批流程，进一步缩短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时限。强化主动服务意识，在许可证到期前主动与企业对接，采取上门服务等方式，进一步提升行政审批效能。（责任股室：审批股牵头，有关股室配合）

12. 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执法”系统在行政执法工作中的应用，扎实推进“互联网+执法”线上执法工作，强化执法监督，充分调动执法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“互联网+执法”工作任务的完成，迎接省市对我县的考核。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牵头，有关执法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

13. 深入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与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、公安、气象、生态环境和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双随机抽查。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、综合协调股牵头，有关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

14. 加强直接监管行业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，推进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工作。（责任股室：综合办公室牵头，有关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

15. 深化安全生产专项行动，继续深入开展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，巩固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，有效遏制较大事故，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。（责任股室：行业股室牵头，有关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

16. 在应对突发事件、极端天气等方面，完善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互通共享和应急联动工作机制，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。（责任股室：防汛抗旱股、火灾防治股、救灾减灾股、救援协调股等有关股室分工负责）

17. 开展事故救援、森林草原防灭火、防汛抢险、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应急演练，强化演练评估，提高应急处突能力。（责任股室：防汛抗旱股、火灾防治股、救灾减灾股、救援协调股等有关股室分工负责，有关股室配合）

18. 推动县有关部门编制、修订有关县专项应急预案，制定县专项应急预案操作手册。印发实施县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、安全生产、综合防灾减灾、应急救援力量建设、应急物资保障规划。（责任股室：防汛抗旱股、火灾防治股、救灾减灾股、救援协调股等有关股室分工负责，有关股室配合）

五、继续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

19. 进一步强化应急管理领域法律法规、标准的宣贯实施和监督管理。继续完善应急标准体系建设，进一步发挥标准化对应

急管理工作的技术支撑保障作用。（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股牵头，有关股室、执法大队配合）

20.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监督管理机制，继续深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，切实做好立、改、废、释工作。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牵头，各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

21. 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泽州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》，增强公众参与实效，提高专家论证质量，发挥风险评估功能，确保科学决策。（责任股室：各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）

22. 加强与企业沟通，在制定、修订与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意见，增强针对性、实效性。（责任股室：各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）

23. 继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，并深入推行重大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。（责任股室：综合办公室牵头，各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

24. 继续落实合法性审查要求，凡涉及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均纳入合法性审核范围，确保做到应审必审。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牵头，各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

25. 继续深化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凡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均纳入审查范围，不断增强审查能力，提高审查质量，避免出台排除、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。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牵头，各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

26. 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、重要法治决定和方案备案制度。（责任科室：政策法规股牵头，各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

27. 加强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队伍建设，严格按照《泽州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管理办法》履行相关程序，充分发挥其在推动依法行政中的参谋、助手作用。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牵头，各股室、综合执法大队配合）

六、夯实普法依法治理基础工作

28. 强化队伍建设。积极参与各级组织的“八五”普法骨干培训班，引导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者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（责任股室：政策法规股负责）。

29. 加强调查研究。结合在全党开展的主题教育，聚焦重点工作，深入一线开展调研，推动解决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尊重实际，注重实效，不做表面文章，力戒形式主义（责任股室：各股室负责）。